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李雄偉先生

李先生，現年42歲，擁有超過八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委任指定任期。彼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參選董事；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1,429,694股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於13,300,000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CSEL股份及於1,545,336股CSEL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健華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委任指定任期。彼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參選董事；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1,445,701股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及14,755,981股CSEL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CSEL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